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2188號

原　　告　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訴訟代理人　丁欽允
被　　告　林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柒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貳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車輛損害，就零件部分應予折舊計算。折舊結果如下：查系爭車輛係於104 年5 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 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故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108 年11月30日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逾4 年。又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8,035 元（含零件4,635 元、鈑金1,200 元、塗裝2,200 元），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各1 紙可稽。惟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，其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則零件部分扣除原額10分之9 之折舊額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464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鈑金

及塗裝部分，則毋庸折舊。故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共計3,864元（計算式：464＋1,200＋2,200＝3,864）。

二、租金損失部分：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時，正值出租予承租人收取租金存續中，租期自108年7月27日起至109年7月26日止，共計12期，約定每月每期租金為11,000元，該車輛修復工期共計8天即108年12月2日起至12月9日止，故受有租金損失2,933元（計算式：11.000元x 8 ÷ 30＝2,933）等語，業據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及修復工期證明書等件資料為證。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洵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共計6,797元（計算式：3,864元＋2,933元＝6,797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